

论我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刘 扬¹ 马蔡琛² 管艳茹²

(1.西安财经大学,陕西 710199;2.南开大学,天津 300071)

内容提要:自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发布后,中期财政规划、预算信息公开、地方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改革得到了有效推进。202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出台,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本文在梳理2014年以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最新进展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突破点,重点考察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绩效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等重要改革问题。

关键词:预算改革 预算绩效管理 现代财政制度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6-0010-07

2021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形势,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2021年正值“十四五”开局之年,预算制度改革也是“十四五”时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因此,正确认识前一阶段预算制度改革成就和不足,直面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挑战,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

一、2014年以来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进展

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发布,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的背景下,为改进预算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出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其中包括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总体方向和改革的各项工作,并围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预

〔来稿日期〕2021-06-05

〔作者简介〕刘扬,经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马蔡琛,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公共预算与财税管理;管艳茹,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共预算与财税管理。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19ZDA071)。

算公开、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内容展开。《决定》发布之后,我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进程不断推进,针对中期规划、预算信息公开、地方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重要时代命题,制定并实施了诸多政策措施,为现代预算制度的构建夯实了基础。

(一)实行中期财政规划

李红霞等(2016)认为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传统的年度预算逐渐暴露出诸多弊端,不仅不能熨平经济波动,反而加剧了财政运行风险。因此,需要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决定》要求“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在此要求的基础上,《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发布,再次强调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将其作为基本原则之一,明确了中期财政规划覆盖全部四本预算,主要内容包括测算财政收支、研究当前政策问题、提出改进举措、预测改进后的财政收支变化等,推动跨年度平衡机制建设。此后,各级财政纷纷开展中期财政规划工作。其中,浙江省实现了实质性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财政收入预计涨幅对未来四年的新增财力进行预测,通过整理现行财政政策来安排五年内的重点支出政策,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中期规划下的公共预算收支综合平衡。

(二)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2014年以来,我国预算公开领域的改革步伐不断加大。一是形成了基本的预算公开法制体系。以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统领,颁布了《决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等指导性文件,建立起中国特色的预算公开法制模式。二是公开体系得到完善。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公开范围的扩大。除涉密信息外,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预决算都进行了公开,并且各部门还向社会公开了机关运行经

费、政府采购等信息;第二,公开内容的细化。对一般性转移支付需要公开到具体地区,对专项转移支付更进一步地要求公布地区与项目。功能分类支出的公开细化至项,经济性质分类支出的公开细化至款。三是公开平台的建设。2016年,《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发布,明确了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建设,为社会公众监督各级政府和工作提供了更为便捷的途径。中央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中央政府及中央部门的预决算,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相关信息。此外,贵州、深圳等省市也开始探索政府数据公开平台的建设。可见,政府预算公开的范围和深度都在不断扩大。

(三)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举借政府债务,对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举债缺乏规模控制、融资成本高企、债务收支未纳入预算、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逐渐受到重视。在此基础上,《决定》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施行规模控制与分类管理,限定政府举债程序与资金用途,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与相应的问责机制。同年,《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出台,明确了将一般债务归到一般公共预算中,专项债务归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2016年,财政部发布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加强了各类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此后,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方案中均涵盖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并受人大监督审查。2018年,中国保监会与财政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为解决地方债务风险提供了更多支持。

(四)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可谓是当前预算管理

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具有突破性和创新性的重要改革内容。2014年以来,我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规范和健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均以此为标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该文件的实施。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的多元化。该文件提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目前,第三方机构已经广泛融入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成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可或缺的角色。2021年,财政部相继发布了《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的持续提升。自2016年就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严格绩效目标审核,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进行衔接。全面实行绩效自评,并且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进行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实现了绩效评价的常态化。

综上所述,自《决定》颁布以来,我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体现了规范化和可持续性的改革逻辑。一方面,中期财政规划的逐步推进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不断规范,有效防范了预算管理的年度性风险和债务风险,增强了预算管理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预算公开的不断深化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体现了在公众对预算监督和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要求不断增强的情况下,预算制度所做出的时代性变革。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中期财政规划的公开不足、预算公开的系统性和可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尚未完善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也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时代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以及仍然较为严峻的财政收支矛盾,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面临着来自新时代、新技术的多重挑战。

(一)预算控制力仍需强化

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建设,推进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约束。然而当前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的构建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高。许多部门更加重视预算资金分配而一定程度上对预算编制有所忽视,因此制定和使用预算标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某地方财政部门在2019年经调研发现,财政部门内部的各处室对标准制定的认识也有所欠缺。二是统筹力度不足。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具有复杂性、系统性等显著特点,自提出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以来,基础标准尚未建设完全,地方政府分头行动,存在着重复投入等问题。此外,目前的预算支出标准相关工作由各地的财政部门牵头进行,其他部门参与度较低,部门间合作不足。三是科学性有待提高。当前,预算支出标准制定的过程中呈现一定的主观性,尚未摆脱对历史数据与过往经验的依赖,导致对预算支出成本效益的客观分析不足,同时绩效导向性也有所缺失。

2018年9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意见发布后,仍有部分省市预算绩效改革进度较为缓慢。由于部分主客观条件对绩效评价结果质量造成影响以及政策刚性的制约,在实际工作中绩效评价结果的好坏,往往难以影响下一年度的预算资金安排。此外,绩效信息的公开力度也需要继续加大。从中央部门来看,对于绩效目标的公开,大多数部门通过预决算选择性地公开了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总体设置情况,对于绩效结果则甚少发

布相关细节,公开内容多为评价等级。从地方来看,地方政府部门尤其是市县级地方政府部门存在着“报喜不报忧”的现象,大多为选择性地公开部分绩效信息。目前的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不足以支持预算控制偏软问题的解决。

(二)财政可持续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当前,财政可持续性问题的最突出表现,就是地方政府债务增长速度较快、规模较大。2020年以来,为有效控制疫情,缓解财政资金紧张,并且考虑到地方政府民生工程的建设需求,我国地方政府债券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全国各级地方政府的债券发行额达到64438亿元,与2019年相比,发行额增加了20814亿元,增幅高达32%以上^①。2020年第四季度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56615亿元,与183439.14亿元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比,前者是后者的1.4倍。在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方面,虽然《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了相关举措,但在立法层面并没有作出规定。财政部每月都会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但内容主要为发行额、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情况,按用途划分也只是新增债券与再融资债券,而没有具体的资金流向,或有负债也尚未公开。同时,目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体系还在建设过程中,包括地方政府债务在内的政府资产负债情况无法通过这一形式全面公开。在监督问责方面,人大审查的债务信息通常为新增债务、置换债务、余额限额等总量信息,至于资金的具体用途、偿债计划、限额确定机制等更为具体的信息审查则有所缺失。财政风险的问责机制尚未建立健全。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重要工具就是中期财政规划,然而目前中期财政规划的落实也存在一定问题。中期财政规划无需立法机构审批,故而法律效力欠佳。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各部门重视年度预算而相对轻视中期预算编制,从目前的中期财政规

划公开状况可以看到,中央到地方和部门大多公开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指导文件,而具体内容则较少公开。同时,在预算报告方面,目前年度预算的编制并未将中期财政规划作为基础,年度预决算报告中也没有提及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因此,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呈现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约束力度不足的现象,而年度预算有可能导致预算过程的短期行为,难以从更长远的视角考虑财政可持续性。此外,目前我国施行的中期财政规划的主要形式是三年滚动预算,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周期为五年,存在时间上的不匹配,因此会影响对于财政可持续性的把握。

(三)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

信息技术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必须依靠先进技术的支持。当前,预算管理基本实现了信息化,预算绩效一体化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化建设与预算管理结合不紧密的问题。一方面,当前的信息化水平不足以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系统的贯通与衔接。长期以来,地方政府分头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与人员配备差异较大,财政数字化转型程度不尽相同,因此实现中央与地方预算系统的贯通与衔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着较高的难度。另一方面,部门间的预算信息共享仍未实现。尚未建立起统一的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间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差异,使用的数据格式也往往不同。因此各部门的预算信息分散存储,再加之信息管理与交易规则仍不完备,整合难度较大,故而难以实现部门间的端口对接和信息共享,“信息孤岛”的问题仍然存在。

三、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发展方向

《意见》为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共提出了6部分24条的改革要求,其中包括

^①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季度数据及年度数据。

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透明度等方面内容,为新时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指明了方向。

(一)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预算控制

1.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赵哲等(2020)指出作为国家调控经济和履行职能的重要手段,财政支出在弥补市场失灵方面存在客观必然性。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以及不断推进预算支出标准的动态调整和管理,已经成为后续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建立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整理各地区、各行业、各类型项目的基础数据,并考虑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和成本、财力水平以及预算单位需求等因素,设置支出标准。同时要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明确规定标准内容,清晰界定标准适用范围。此外,也应重视标准建设规范的完善,明确标准建设的流程,实现项目要素、标准文本以及绩效指标等内容的规范化。

完善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经济发展水平、技术更新水平、物价水平与地方财政收入状况都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因而需要对支出标准的范围与内容定期调整。对于已有的项目标准,可以加大运行监管的力度,采取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现动态控制,定期开展评估讨论会,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作为主要依据,对支出标准进行调整与改进,使得标准具有更强的实用性。

加强支出标准的使用。将支出标准体系应用到预算管理各环节中,实现支出标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具体而言,预算编制、审查、执行、调整和决算都要以支出标准作为前提,尤其是作为预算管理基点的编制环节,要严格按支出标准来编制预算。秉持“无标准、不预算”的原则,加强预算控制力。

2.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

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监控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预算指标作为支撑,因此必须加强对预算指标的管理,实现指标核算的统一化与规范化,能够及

时精确地获取指标的变化,从而通过预算指标加强对执行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建立覆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预算单位的监控体系,实现对预算执行网络的整体控制。同时,注意到决算与预算执行的紧密联系,可以将以前年度同类型预算项目在决算审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入重点监控范围,据此设置关键指标以强化控制。对于执行情况与绩效表现存在突出问题的预算支出,将剩余资金回收或停止后续的资金拨款。

强调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下,严格开展对预算执行的监督与评价,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尤其要加强对国库库款与结转结余资金的分析。并据此形成预算执行评价报告,定期在各预算单位内进行通报,督促执行效率较低的预算单位及时完善预算资金管理。

(二)强化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1.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原则上应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绩效表现差的项目削减预算资金,对绩效优秀的项目适当地予以倾斜,从而使得绩效表现与预算安排间的关系更为紧密。例如广西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量化挂钩方式,对于评定等级在三等及以下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下一年度的预算资金将至少扣减5%。同时,也应注意到不同类型的预算支出,应分类实施相应的挂钩方式。譬如,部分运转类项目与特定目标类项目可分为一次性项目、经常性项目与延续性项目,应按照各自的运行特点,来决定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具体衔接方式。此外,还可以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与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更进一步地促使绩效结果直接与个人切身利益建立关联。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制度来具体规定公开的内容、时间、形式等,使得政府部门在实际公开过程中能够获得详细有效的指导,同时督促其提高公开质量。例如,云南在2016年发布了《云南省

省级部门发布预算绩效年度报告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绩效再评价报告等需要公开的绩效信息。云南省财政厅官方网站设置了“绩效评价报告公开”专栏，内容全面，信息详实，社会公众可以更加便捷地获取丰富的绩效信息。此外，绩效信息公开的范围应逐步扩大，从选择性公开过渡到全面公开，从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信息公开，扩展到所有项目支出绩效信息的公开，并且绩效评价结果无论优劣，其绩效信息都要公开。

2.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具体来说，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考虑三个方面。第一，强化预算约束。明确项目是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这一定位，秉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对于未入库的项目不允许有预算支出。第二，严格项目入库的审查。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需求，以此为主要内容，审查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第三，项目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事前，通过成本效益法分析各个项目，开展初步的绩效评价。事中，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特性设计合理实用的绩效指标体系，动态跟踪绩效表现，做出及时反馈，实现对项目的动态调整。事后，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奖惩，并与后续预算资金安排建立相关联系。第四，实施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定时审查清理项目库，将已经完成的项目与未进行预算安排达三年以上的的项目清除出项目库，实行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

(三) 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 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第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人员配备。第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数据的收集与整理，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库建设，包括相关文件与报表等，提取各级政府的债务基础数据，尤其是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期限与规模等内容实

现全面把控。第三，动态监控债务信息。提高技术水平，完善债务管理系统。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债务数据的实时分析，对债务余额与偿债情况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的建设。债务风险预警的核心是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的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是测算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的基础。构建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要结合地方政府的实际财力状况与地方金融环境，将债务率作为主要指标，更多地关注债务结构与比例。在此基础上，明确各项指标的预警等级，根据不同情况设置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化解债务风险。

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目前，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作为统一公开平台，仅公开了债券概况、发行安排及结果、还本付息等内容，仍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应以该平台为基础，扩大公开范围并实现披露内容的规范化，包括地方政府债务的结构、层级与债权人等信息，覆盖全部参与主体与机构。

2. 强化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提高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控制力，需要进一步明确中期财政规划的法律地位。在各级人大审批年度预算与预算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探索监督中期财政规划的具体形式，由仅审批年度预算，过渡到共同审查与监督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加强跨年度项目预算管理。对跨年度项目实行滚动预算管理，不仅公布其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绩效信息，同时将历年来的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等信息也全部向社会公开。同时，注重跨年度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跨年度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将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短期、中期和长期进行不同层级的细化，并且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短期内具体的绩效目标由各部门或项目执行单位制定，中长期的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进行管理。并且根据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的绩效

指标,用于考核与量化绩效表现。二是健全中期间责机制。对于跨年度项目,在中期间责机制的实际运行中,应注意不能仅以年度的绩效评价为依据,而需要考察立项以来其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是否显著,将整体绩效评价作为考核指标。具体而言,应以绩效目标为标准,对项目实施整体评价,将评价结果纳为安排后续年度滚动预算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推进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1.实现中央和地方预算信息的互通

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信息的共享,提高预算管理的信息化程度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在此前提下,通过管理流程与信息标准的规范化,促成央地财政系统信息的贯通。

中央层面,一方面,中央部门要紧跟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步伐,同步建设升级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另一方面,中央要根据地方政府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的实际情况,对其提供技术与资金方面的支持,帮助其做好新旧系统的对接工作,从而推动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

地方层面,以省级财政部门为统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加快市县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完善,要求省市县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系统具有相同的规范与标准。进一步做好与中央财政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预算信息的实时记录,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技术保障。

2.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的共享

针对部门间预算信息共享存在的困难,可以采取以下举措。第一,完善数据开放的相关法律规定与配套机制,按规定强制各职能部门公开预算信息,打破部门内部对相关信息的垄断。第二,通过大数据与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部门预算信息收集、管理以及加工的完整体系,提高预算信息质量。第三,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开具有相同数据标准的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

信息,并注重系统维护,实现信息互通。通过部门间的预算绩效信息共享,推动部门间合作,合力促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李红霞,刘天琦.中期财政规划改革的难点与路径探析[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6(6):21-28.
- [2] 王泽彩.预算绩效管理:新时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现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18(4):6-12.
- [3] 广西财政厅课题组.加快广西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9(6):63-73.
- [4] 卢军任.关于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思考和建议[J].预算管理与会计,2016(9):16-17+15.
- [5] 杨奎江.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探讨[J].预算管理与会计,2020(11):29-31.
- [6] 马海涛,孙欣.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0(2):3-17.
- [7] 严小丽.地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困境与出路[J].财会学习,2021(7):58-59.
- [8] 廖乾.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国际经验与启示建议[J].西南金融,2017(5):38-42.
- [9] 黄晓夏,李旭鸿,董莲莲.中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比较研究[J].预算管理与会计,2021(4):64-68.
- [10] 马蔡琛.现代预算制度的演化特征与路径选择[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28(5):27-34.
- [11] 王志刚.预算管理信息化是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加速器[N].中国财经报,2021-05-11(7).
- [12] 王敏,彭敏娇.大数据时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J].经济纵横,2019(5):58-66+4.
- [13] 袁月,孙光国.基于国家治理视角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9(4):70-76.
- [14] 刘瑞乾,王巍.预算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探索[J].预算管理与会计,2021(4):60-63.
- [15] 童伟,宁小花.做实项目库 筑牢预算绩效管理根基[N].中国财经报,2021-04-17(7).
- [16] 何伟.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管理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5(35):10-15.
- [17] 崔惠玉,周伟.中期视野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思考[J].财政研究,2020(1):87-95.
- [18] 何文盛,蔡泽山.新时代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多元维度审视[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8,19(3):4-14.
- [19] 赵哲,谭建立.中国财政支出对碳排放影响的双重效应分析[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20,36(5):24-36.

【责任编辑 寇明风】